附件1：

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场地（房屋）租赁费减免申请审批表:

所属园区（盖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合同编号 |  | 合同期限 |  |
| 房间号 |   | 出租类型 |  |
| 租赁面积 |  平方米 | 房屋租赁费单价 |  元/月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中小企业类型 | □中型企业 □小微企业 | 是否为七大行业 | □是,行业 □否 |
| 申请减免期限 | 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|
| 申请减免金额 | 大写： （￥： 元） |
| 申报原因 | 根据《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》、《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七大行业发展的意见》等相关文件政策，申请减免2022年 月 日-2022年 月 日期间房租。  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审批意见** |
| 初审减免期限和金额 | 该企业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微企业，涉及的七大行业为 行业，可减免期限：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金额：（大写） （￥： 元）初审人： |
| 园区发展部意 见 |  年 月 日 | 园区后勤部意 见 |  年 月 日 |
| 园区分管领导意见 | 年 月 日 | 财务审核 | 核¥： 元 年 月 日年 月 日 |
| 总经理审批 |  年 月 日 |

附件：房屋租赁合同、发票等附件材料均以A4复印并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。